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

一、会议的召开及出席情况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上午在上海影城召开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7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41,386,933 股，占总股本比例 30.8850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内容	证券类别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
一、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全体股东	141,386,933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二、201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	全体股东	141,386,933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三、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全体股东	141,386,933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四、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全体股东	141,386,933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五、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全体股东	141,386,933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六、聘请201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预案	全体股东	141,386,933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七、审议公司与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的议案	全体股东	141,386,933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诚律师事务所裘力律师、丁逸峰律师审验和见证，并出具了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该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市锦天诚律师事务出具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5 月 24 日